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50號4樓

聯絡人：余淑芬

電話：(02)3393-7736 分機11

傳真：(02)3393-7750

電子郵件：mandy@tshp.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臨藥字第112000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1110826修訂、附件2. 臺灣臨床藥學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原則-112年10月24日衛福部同意備查 (000077398_附件1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1110826修訂_98.pdf、000077398_附件2臺灣臨床藥學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原則112年10月24日衛福部同意備查_98.pdf)

主旨：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下稱本辦法)，本會增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稽核作業辦法，即日起實施，請依說明段四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稽核作業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辦理。

二、本辦法第十七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三、本辦法第十八條

(一)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廢止其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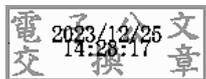
- 1、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 2、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自項目收費。
 - 3、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4、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二)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四、本會增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作業監督與品質管理方式：主辦單位應於課後一個月內完成課後回報，上傳學員簽到單、活動照片、電子講義、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會網站，以利抽樣核對是否與申請時之教學目標及綱要相符，作為成效評估。

五、相關作業詳情至本會網站查詢<https://reurl.cc/9RdbQn>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豫立